

稅務新聞 102-0312

-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修正。
- 二、出售不動產應以實際銷售價格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三、本局查獲利用人頭戶炒房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依法補稅處罰並移送刑責。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以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計算，並得列為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 五、國外廠商出具之借項通知單不得作為費用及損失之原始憑證。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修正

本局表示，行政院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機關團體免稅標準），茲考量機關團體多仰賴外界捐款，收入易受景氣循環影響，且其囿於支出須達收入比例 70% 之限制，每年得累積以備未來從事公益活動之資金有限，影響其從事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能力。為適度鬆綁，以積蓄機關團體從事公益活動之資金，並簡化機關團體申辦結餘款使用計畫之程序，以利其妥籌經費及有效運用，爰修正相關規定。

本次修正機關團體免稅標準第 2 條(規範免稅要件)及第 3 條，本局摘要說明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適用免稅要件：

(一)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占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支出比率，由不低於 70% 修正為 60%。

(二)不符合上開支出比率 60% 要件，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仍認屬符合該款免稅要件：

1.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2.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如 101 年度之結餘款，需用於 102 年至 105 年)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原規定主管機關查明後須函請財政部同意，修正後已無須再函請財政部同意)。

二、修正第 2 條，增訂下列規定：

(一)機關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之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須變更者，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後准予變更。惟機關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如 101 年度結餘款使用計畫變更，至遲應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檢附變更後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且該變更後使用計畫仍須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並於結餘款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算 4 年內使用完畢。

(二)主管機關依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本局說明，機關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前述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機關團體免稅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之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本局並提醒，本次修正規定對於發布生效日前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均可適用，因此機關團體於今(102)年 5 月辦理 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可適用新規定辦理。機關團體 101 年度如有不符合支出比例 60% 要件且結餘款金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應儘速編列結餘經費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並依使用計畫使用，避免日後遭國稅局補徵稅款，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鄭曉琪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出售不動產應以實際銷售價格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有權人出售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不動產，應按房地之實際銷售價格依規定稅率（持有期間 1 年內 15%、1 年至 2 年間為 10%），自行計算應納稅額，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之銷售價格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國稅局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依規定補徵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0 年 10 月間併同出售 2 筆土地，買賣合約總價為 2 億 8,000 萬元，其中 1 筆為符合排除課稅規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1 筆為應稅之建地，甲公司自行申報建地之銷售價格為 2 億 4,000 萬元，並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600 萬元。經查獲甲公司以墊高免稅土地售價、低報應稅建地銷售價格方式，短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依查得資料調增應稅建地之銷售價格 3,000 萬元，按適用稅率 15% 核定補徵稅額 450 萬元。

該局提醒，所有權人出售不動產，如有藉高賣低報銷售價格，短、漏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除補稅外並應處所漏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按實際銷售價格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免觸法而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三科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本局查獲利用人頭戶炒房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依法補稅處罰並移送刑責

本局表示，近日查獲某君利用人頭戶標購桃園地區法拍屋炒房，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除依法補稅處罰外，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將某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及偽造文書等不法行為，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偵辦。

本局說明，法拍屋拍定後，因其登記簿謄本已註記「法拍」，致賣相欠佳而影響轉手價格，某君標購法拍屋後即利用經常於道路中發送廣告之民眾為人頭戶並登記為所有權人，再以另一人頭戶承買該房地，藉以提高房地交易價格；透過轉手過程，新的謄本即無「法拍」字樣，俾便於按一般市場價格出售，以此操作方式於 6 個月內轉手房地 2 次，賺取差價利潤高達 160 餘萬元。

由於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坐落基地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某君為規避稅負，即利用無屋之人頭戶登記為房地所有權人，俾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僅有一戶自住房地之規定，排除於課稅範圍，達成逃漏稅之不法行為。案經本局查獲後，以其利用他人名義銷售同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除補徵稅款外，依同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2.5 倍之罰鍰，共計約 300 萬元；另其利用他人名義從事交易、隱匿財產等行為，涉有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情事，經本局檢具相關事證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本局特別呼籲，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係為健全房市及強化租稅公平，並將課稅收入循預算程序用於社會福利支出，如有不法炒作房地一經查獲將依相關規定處罰，涉有刑責部分亦將依法移送地方法院偵辦，民眾切勿以身試法，以免得不償失。如有逃漏稅之行為，應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管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僅須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陳奕璋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5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以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計算，並得列為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本局表示，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列為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本局說明，上市、上櫃公司依上述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採淨額之觀念，舉例說明某公司 99 年度之累積換算調整數為正 100 萬元、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為負 300 萬元，則公司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 200 萬元（ $=+100-300$ ），而非逕就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提列 300 萬元，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00 萬元並得列為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以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計算，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菽蓉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國外廠商出具之借項通知單不得作為費用及損失之原始憑證

本局表示，依財政部 72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第 32218 號函釋，國外代理行之借項通知單（DEBIT NOTE）係費用或付款之通知單，不得作為費用及損失之原始憑證；依國際慣例，國外費用之原始憑證應為國外發票。

本局說明，商業發票係出口商簽發給進口商證明銷售貨物內容及價格之交易文件，內容載有受益人及申請人資料、金額及幣別、貨物、服務或履約行為之說明等資料。而借項通知單係為要求折讓、追索欠款等應收帳款之照會通知，交易中有向對方索取款項時，如出貨損害或錯誤之賠償、費用增加等，均可開立借項通知單給對方。二者所載內容、格式非全然相似，法律效力亦不盡相同。因此，借項通知單不得作為原始憑證。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注意上開規定並取具合法憑證，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江紋青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